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三）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核对，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2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二）根据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中，除名称核对对象股份变动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归属的股份归属登记外，其余 18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其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其对于二级市场股票行情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等重要相关信息，亦未有向任何人员泄露或公开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从事过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知悉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情形。（三）核查结论：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续制度，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除前述激励对象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期间，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四）核查结论：经自查，激励计划自查期间 6 个月内，未发生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五）备查文件（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是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15-2026 年 7 月 7 日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15-2026 年 7 月 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二）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18 号院 9 号楼公司会议室（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宇先生（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根据网络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投票行使合法权益的意见》（国办发[2013]101 号）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现场投票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5 人，代表股份 121,065,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8,128,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2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9 人，代表股份 2,937,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1 人，代表股份 3,100,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9 人，代表股份 2,937,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63,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4%；反对 1,205,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54%；弃权 1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411%；反对 1,205,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32%；弃权 1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72,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40%；反对 1,223,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10%；弃权 1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0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742%；反对 1,223,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32%；弃权 1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63,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59%；反对 1,234,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8%；弃权 1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09%。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表决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安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一）董事会决议；（二）监事会决议；（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股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28%。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63,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59%；反对 1,234,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8%；弃权 1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09%。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表决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安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一）董事会决议；（二）监事会决议；（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由董事长李宇先生主持，刘云鹏先生、赵西卜先生、石静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李宇、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经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9.33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09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已经 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7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9.33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09 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6 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29.33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0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一）本激励计划概述1.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为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归属前不得分配现金股利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股）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职工					
李宇	副总经理	中国	300	23.94%	0.0039%
陈山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美国	1.80	1.39%	0.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6 人）			129.33	98.26%	0.0039%
3.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共 46 人）		129.33	98.26%	0.0039%
4.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5.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6.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7.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8.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9.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10.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11.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12.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13.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14.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15.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16.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17.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18.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19.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20.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21.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22.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23.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24.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25.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26.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27.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28.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29.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30.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31.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32.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33.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34.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35.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36.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37.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38.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39.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40.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41.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42.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43.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44.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45.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46.激励对象			129.33	98.26%	0.0039%
合计			129.33	98.26%	0.0039%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前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4.上述人数值指出现款及与各项负债之和属数不得，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09 元。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限和归属安排（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2）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条款的有关内容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1.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52.2%2. 202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2.09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1. 202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9 万元2. 202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2.09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1. 202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9 万元2. 202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2.09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一）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1. 202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9 万元2. 202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2.09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1. 202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9 万元2. 202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2.09 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当期股权激励费用作为计算数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3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3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3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3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3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3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3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3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3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4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4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4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4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4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4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4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4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4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5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5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5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5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5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5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5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5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5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5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6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6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6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6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6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6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6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6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6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6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7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7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7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7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7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7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7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7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7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7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8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8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8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8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8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8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8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8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8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8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9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9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9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9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9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9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9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9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9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9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0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0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0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0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0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0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0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0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0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0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1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1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1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1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1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1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1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1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1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1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6）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7）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8）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9）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